

2022 年度
罗山县殡仪馆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：罗山县殡仪馆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内设机构设置情况
- 三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：罗山县殡仪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：名词解释

附件：罗山县殡仪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表
- 十一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罗山县殡仪馆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全县殡葬工作。依法进行全县殡葬火化业务。

二、内设机构设置情况

罗山县殡仪馆全馆内设，财务室、业务组、火化班、遗体接运班。

三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罗山县殡仪馆属民政局二级机构

第二部分：罗山县殡仪馆2022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殡仪馆2022年收入总计79.1万元，支出总计79.1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：殡仪馆每年定额79.1万元整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殡仪馆2022年收入合计79.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79.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；事业收入0万元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；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殡仪馆2022年支出合计79.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9.1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殡仪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9.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预算0万元。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比2021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：

殡仪馆每年定额 79.1 万元

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：
因：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/主要原因：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殡仪馆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9.1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基本支出 79.1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罗山县殡仪馆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9.1 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支出 79.1 万元，占 100%；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殡仪馆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：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/主要原因：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：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：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：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殡仪馆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 2021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，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，故无数据情况说明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罗山县殡仪馆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（不含人员经费）79.1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

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21年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：殡仪馆每年定额预算为79.1万元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罗山县殡仪馆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2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79.1万元，其中项目共1个，金额为79.1万元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

2022年我单位重点项目绩效评价0个，金额为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年期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5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5辆，其他用车主要原因：殡仪车辆，运输遗体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六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,主要是:
0 项目 0 万元、0 项目 0 万元、0 项目 0 万元等;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,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,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：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

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